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奖励资金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2年10月26日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寿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国家补助2012年（第一批）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寿财预指[2012]880号，为扶持公司发展，加快节能技术改造，寿光市财政局拨付公司节能奖励资金人民币620万元，该笔奖励资金于2012年10月31日拨付到公司账户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上述节能奖励资金将列专项应付款，对公司当期效益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2012年11月13日，山东晨鸣新力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热电”）收到寿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1-2012年采暖期供热补贴的通知》寿财预指[2012]1001号，寿光市财政局拨付晨鸣热电供热补贴人民币307万元，该笔补助资金于2012年11月16日拨付到晨鸣热电账户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晨鸣热电本次收到的供热补贴资金将列财政补贴收入，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损益。

三、2012年11月21日，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收到湛江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12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》湛财外[2012]37号，为鼓励公司从国外进口《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上的设备，湛江市财政局拨付湛江晨鸣贴息资金人民币1,358.765万元，该笔补助资金于2012年11月26日拨付到湛江晨鸣账户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湛江晨鸣收到的上述贴息资金将列“递延收益-政府补助”科目，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到“营业外收入”中，对湛江晨鸣当

期效益产生影响较小。

四、2009年4月7日，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晨鸣”）收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2009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武环管[2009]21号，为扶持公司发展，做好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武汉晨鸣剩余60万元节能补助资金，该笔补助资金于2012年12月18日拨付到武汉晨鸣账户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武汉晨鸣本次收到的节能补助资金将列财政补贴收入，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